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其中，议案 3.00 必须经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00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请恕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19 室 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考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登记。

5.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越越

联系电话：0551-65324976

邮箱地址：gzhb@gzep.com.cn（标题请标注：股东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19 室

邮政编码：230088

7.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88
2. 投票简称：国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附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选举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
2. 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